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

 本办法已于2021年9月下旬以电子文档形式征求各设区市财政局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6条，其中部分采纳1条，11月10日-19日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具体反馈意见及最终采纳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意见** | **起草单位采纳情况** | **原因说明** | **办文处意见采纳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温州市 | 建议将第一章第四条中“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统筹安排、使用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以及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等工作，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”修改为“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统筹安排、使用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以及负责组织项目落实和项目资金监管工作”。 | 未采纳 | 描述不够全面准确，不予采纳。 |  |  |
| 2 | 第三章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因素分配，根据....等因素测算分配。建议海岛区增加相应分配的权重。 | 未采纳 | 意见不宜在文件内容体现，可以在下一步工作中统筹考虑。 |  |  |
| 3 | 台州市 | 第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原则上以3年为一个周期......建议：上述是否包括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。 | 未采纳 | 已于第二条和第七条作说明。 |  |  |
| 4 |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资金监管工作。县（市、区)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统筹安排、使用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以及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等工作。建议改为：市级财政部门加强本辖区资金监管工作，定期开展检查核查。县（市、区)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统筹安排、使用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各级乡镇（街道）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等工作。 | 部分采纳 | 各级乡镇（街道）工作要求应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出台办法进行规范约束。 |  |  |
| 5 |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补助奖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，除拨款时明确产权的以外，原则上归属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......建议改为：农村综合改革补助奖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，除有合同或协议明确产权的以外，原则上归属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...... | 未采纳 | 相关描述应与现有资金管理办法相衔接。 |  |  |
| 6 | 第十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对象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......建议改为：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对象为县（市、区）政府...... | 未采纳 | 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存在分配到市一级的可能性。 |  |  |